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书 之解除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情况

2009年4月26日，为巩固和增强在公司生产、经营、财务、人事管理等方面的控制权，控股股东孟庆山先生分别与股东杨维永先生、王爱军女士、何君先生、王洪山先生、杨维英女士、蔡文强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，协议约定在董事会表决权、股东大会表决权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方面，各方保持一致，以提高决策效率。2015年3月18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孟庆山先生通知获悉，股东王洪山、蔡文强因自身原因，已与孟庆山解除一致行动协议，随后公司发布了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王洪山、蔡文强与控股股东孟庆山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29）。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股东孟庆山先生、杨维永先生、王爱军女士、何君先生、杨维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,046,536,09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（公司股本总数3,108,226,603股）的33.67%。

二、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签署情况

2016年12月20日，股东孟庆山先生分别与杨维永先生、杨维英女士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解除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.自各方签署解除协议之日起，2009年4月26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解除；
- 2.《一致行动协议书》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解除协议生效后立即终止；
- 3.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，各方作为梅花生物的股东，各自依法并依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行使各项权利，履行相关义务。

4.解除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股东杨维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8,810,52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.54%；股东杨维英女士持有 18,856,50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61%。

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，孟庆山及其一致行动人（含孟庆山、王爱军、何君三人）仍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48,869,06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.53%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影响控制权的行使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